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明市监稽听告吊字〔2023〕232号

佛山市盈合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4月4日，本局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祥和花园七座首层商铺6-1号之二第二卡商铺检查，发现你公司已自行停业。你公司在《2022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中。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本局予以立案。

经查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的《高明区2022年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纳税申报情况核实表》，你公司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又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你公司已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4日对你公司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你公司，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发现你公司已自行停业。

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登记成立，现已自行停业，且无法通过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停业时间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打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

2、《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你公司已自行停业；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住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已自行停业；

4、《高明区2022年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纳税申报情况核实表》1份，证明：你公司的税务登记状态；

5、《2022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1份，证明：你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你公司，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云 谢建光 联系电话：0757-88669028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你公司，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